

201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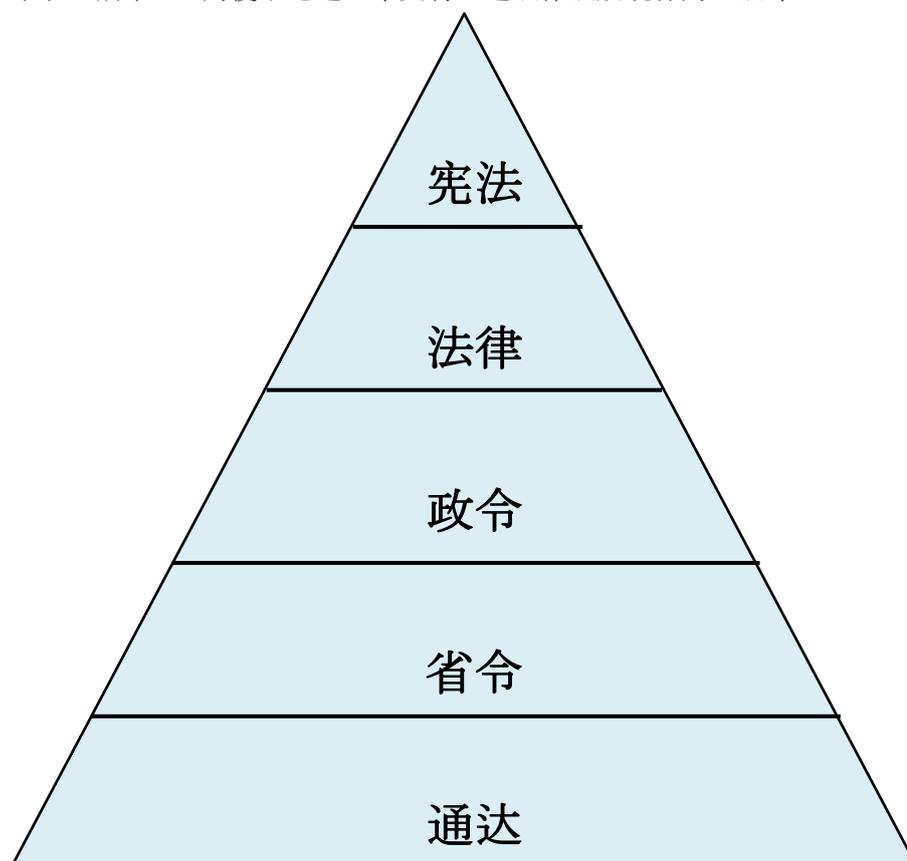
对日投资基础知识（四）

—日本的法律制度—

在日本生活、工作、投资，除了了解日本的社会习惯，知悉日本的相关法律也非常重要。日本与中国相同，均属于大陆法系，属于成文法国家，但是日本同时又受到英美法的影响，法官可以引用案例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因此又兼具判例法的特点，由此构成了日本独特的法律体系。本文主要对日本的法律体系简单整理及介绍如下。

1. 日本的法律体系

与中国相同，日本的法律体系中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因此各项法律法规的效力如果按照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日本的法律体系可以依次表述为宪法、法律、政令、省令以及通达（如下表 1 所示¹），为便于论述，本文将上述法律法规统称为“法令”。



¹ 请注意，为方便说明表 1 的分类有所简化。

(1) 宪法

宪法是日本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日本国民的基本人权、以及以国会、内阁、裁判所为中心的国家统治机关等基本内容。日本的宪法采用了“三权分立”的基本原则，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权分立，国会是日本的最高权力机关及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内阁是日本的最高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裁判所是日本的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宪法在日本的法律体系中效力最高，任何下位法的规定不得违反宪法，并且其特征之一是约束国家行为，即如果某项国家行为违反宪法的规定，则该国家行为无效。

(2) 法律

国会是唯一的立法机关，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法律（比如民法、公司法）的制定，原则上由两院批准。法律具有强制性，违反法律的行为将被强制执行或受到刑罚等处置。

(3) 政令及省令

政令与省令均由行政机关制定，但是制定的行政机关主体不同。如前文所述，内阁是日本的行政机关，由日本首相（即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组成，也是日本的中央政权机关（包括内阁府、法务省、外务省、财务省等机关）。政令由内阁制定，而省令是由法务省、外务省等各省制定。比如《会社法施行令》是政令，由日本内阁制定；而《会社法施行规则》是省令，由法务省制定。

政令及省令的内容涉及设定日本国民权利义务的或约束裁判所行为的，需由个别法律的授权。

(4) 通达

通达是行政机关制定的内部文件，主要是对法律的解释，在实务中主要用于指导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通达不涉及设定日本国民权利义务或约束裁判所行为的内容，且诉讼中当事人不受通达的约束，其主张可以不同于通达。

(5) 其他（条例）

除上述法令外，日本的宪法为了保障地方自治，允许日本的地方公共团体（比如各都道府县）制定地方条例，并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规定罚则。条例的规定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实务中，判断一部条例是否与法律相抵触比较困难，通常需要结合立法主旨、目的及内容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2. 各法令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的原则，上位法与下位法相抵触时，优先适用上位法。但是需要留意以下几点。

(1) 违宪立法审查权

日本的宪法赋予日本最高裁判所“决定一切法律、命令、规则或处分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的权限”，即“违宪立法审查权”。虽然日本的宪法未明确规定下级裁判所是否享有违宪立法审查权，但是通常认为下级裁判所也享有该审查权。违宪立法审查权的审查对象是某个具体案件中涉及的具体法令规定，而非抽象的针对某部法令。即只有在审理某个具体的案件中需要判断某项规定是否违宪时，裁判所才可以行使违宪立法审查权，而不能抽象的判定某部法令是否违宪。最高裁判所的违宪审查判决具有终局性，对国会、内阁具有约束力。

(2) 一般法与特别法

法律按照适用领域的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对于某个领域广泛适用的法律；特别法是指仅对某个特定的领域适用的法律。比如，民法与商法相比，民法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一般民事关系，属于一般法；商法规定商人之间的商业往来，属于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特别法。

3. 法律的分类

法令中最常用的是法律，按照法律的性质及涉及的领域不同，可以简单罗列如下：

领域	法律名称
公法	宪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手续法、行政不服审查法、行政事件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信息公开法、出入国管理法等
民事领域	民法、商法、公司法、不动产登记法、借地借家法（土地房屋租赁相关的法律）、产品责任法、商业登记法、票据（期票、汇票）法、支票法、民事诉讼法、民事执行法、民事保全法等
刑事领域	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收益转移防止法、禁止非法访问法、少年法、等
破产重组领域	破产法、民事再生法、公司更生法等
社会领域	劳动合同法、劳动基准法、劳动工会法、公益通报者保护法、劳动安全卫生法、劳动审判法、国民年金法、厚生年金保险法、健康保险法等
知识产权领域	专利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经济领域	反垄断法、承包法、产业竞争力强化法、消费者合同法等
行业领域	金融商品交易法、贷款业法、资金决算法、建设业法等
税收领域	所得税法、法人税法、继承税法、地方税法等
环境领域	环境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止大气污染法、土壤污染对策法等
外汇领域	外汇法等

【作者】北浜法律事務所中国团队

【邮件咨询】China@kitahama.or.jp

※本文内容仅参照截至各文本刊载日期为止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本文刊载后变更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最新的规定及实务操作还请进一步咨询。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并非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遇具体事例需另行咨询。此外，本文亦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

〔大 阪〕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日本大阪府中央区北浜1丁目8番16号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 / FAX 06-6202-1080

〔东 京〕辩护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7番12号

Sapia Tower 14楼

TEL 03-5219-5151 / FAX 03-5219-5155

〔福 冈〕辩护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岡事务所

〒812-0018 日本福岡市博多区住吉1丁目2番25号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楼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chinese/>